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 2 期 (总第121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8〕48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09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3号) (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家传统特色小吃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8〕116号) (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4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 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8〕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2018—2022年)》和《深化数字浙江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高标准建设数字政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要意义

政府数字化转型是政府主动适应数字化时代背景,对施政理念、方式、流程、手段、工具等进行全局性、系统性、根本性重塑,通过数据共享促进业务协同,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政府,是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深化数字浙江建设的关键抓手;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有利、百姓受益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必然要求;是强谋划、强执行,提升行政质量、行政效率和政府公信力,建设以人民为

中心的服务型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我省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抓手,持续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政府数字化转型在审批服务领域率先突破,走在全国前列。但在顶层设计、平台建设、推进机制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对科学决策、高效监管、精准治理的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亟需进一步加强统筹、完善体系、创新方式,系统性、全方位、高标准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各项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总牵引,聚焦“掌上办事之省”和“掌上办公之省”建设目标,以一体化数据平台为关键支撑,以构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两大模型为基本方法,全面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职能数字化转型,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底,初步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接国家、覆盖全省的数字政府体系。全省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的公共支撑平台基本建成,公共数据依法依规实现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全面推行、深度应用,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政府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显著提高。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80%以上事项实现掌上办;“浙政钉”掌上执法、掌上基层应用实现市县全覆盖;政务服务、执法监管、基层治理领域信息孤岛实现100%全打通;省以下部门专网实现100%全整合。

到2022年,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掌上办事”和“掌上办公”实现政府核心业务全覆盖,大数据成为政府处理复杂治理问题的有效手段。数字政府有力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成为全国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先行区、示范区,为全国数字政府建设输出浙江方案、浙江经验。

(三)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集约共建。按照全省一盘棋、一张网的要求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和城市大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一体化数

据平台,实现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共建共享。

以人为本,整体协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获得感为第一标准,对政府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打破部门内部、部门之间业务壁垒,以数据共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高效服务、协同治理,建设整体政府。

创新驱动,开放共享。以理念创新、流程创新、应用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驱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创新应用,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构建政府机构、社会团体、互联网企业共建共享数字政府的生态体系。

安全可靠,有序运行。加快推动和完善公共数据安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坚持网络安全与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保障关键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安全。

三、总体框架

(一)数据平台架构。政府数字化转型包含“四横三纵”七大体系。“四横”分别是全面覆盖政府职能的数字化业务应用体系,全省共建共享的应用支撑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基础设施体系;“三纵”分别是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

1. 业务应用体系。全面梳理政府部门核心业务,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打破条块分割、单部门内循环模式,建立业务协同模型,构建覆盖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政府运行六大领域的业务应用体系。统筹建设一批基础性通用应用系统,协调推进各地、各部门专业应用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政府履职数字化应用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各类应用系统按照公共组件集成和统一标准接口,实现互联互通、业务联动、数据共享。

2. 应用支撑体系。统筹规划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包括“一窗受理”、公共支付、公共信用、可信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签名)、电子归档、地理信息服务、移动应用开发、大数据算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通用组件,为各地、各部门开发业务应用提供公共支撑。

3. 数据资源体系。统筹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共享平台、分析挖掘平台、开放平台等设施,以及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部门数据仓等数据资源。加强数据资源规划、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和价值,构建全省共建共享的大数据资源体系。

4. 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建设电子政务网络、政务云平台,加强网络安全及运维保

障,推进部门专网整合,促进行业云与全省政务“一朵云”融合,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统一、安全、稳定、高效、按需使用的基础设施资源。

5. 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制度保障,加快推动和制定完善政府数字化转型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在业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开放、网上政务服务等方面制定配套制度,修订与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不匹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化建设,建立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要求标准、数据共享标准、业务管理标准、技术应用标准、政务服务标准、安全运维标准、系统集成标准等。在国家政务信息化标准安全体系框架下,积极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政府数字化转型地方标准体系,推动标准有效实施。

7. 组织保障体系。强化组织保障,建立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政务数据管理机构改革,提升各级公务人员数字化素养,加强电子政务队伍建设,营造改革创新的组织文化。

(二) 层级架构。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我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实行省市两级平台支撑、省市县三级应用开发和运行保障,并与国家平台全面对接。

政务网络、政务云、大数据中心和重大基础性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平台等公共技术平台,由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根据实际需要实行省统一部署或省市两级节点部署、互联互通。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新建系统统一部署到政务云,已有系统逐步向政务云迁移。

应用系统由省市县三级政府及其部门在统一应用支撑体系下开发,其中重大公共性应用系统、各行业重要业务应用系统,由省级主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确定建设模式,实行省统一建设部署或省市两级建设部署。鼓励市县政府部门在统一基础平台、统一开发标准、统一应用框架下,探索建设本地特色业务应用,形成成功案例后在全省复制推广。

我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技术体系全面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库、政务服务门户及移动端、数据资源共享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深度融合。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兄弟省市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四、主要任务

(一) 推进政务流程优化再造,打造数字化业务应用体系。

1. 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应用。建立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基础库,开发可视化应用,构建宏观经济、区域经济、产业经济、行业经济、微观经济等数字化分析子系统,提高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质量和水平,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和完善科技创新、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业经济运行、空间规划、海洋经济、自然资源、“三农”发展、对外经济等经济运行管理专业应用,加强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能源、国资、商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形成一批智能化、可视化的经济运行辅助决策产品,提高经济调节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

2. 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应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的部署,建设全省标准化、通用化的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高执法效能,消除监管盲点,规范自由裁量。加快构建覆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 5 类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物品、重点企业的数字化监测,准确及时预警潜在风险,提高监管即时性和灵敏度。

3. 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全面对接国家平台。推进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APP)整合到“浙里办”APP。依托“一窗受理”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证照联办一表申请、一网办理,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咨询与投诉举报平台,深化政民互动和网络监督。大力发展精准扶贫、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文化旅游、法律服务、公共交通、社区服务、全民健身服务等数字化惠民应用。

4. 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推动基层事务在线运行、协同处置、闭环管理,整合各类基层治理 APP。加强政法综治业务协同,建立社会风险分析研判系统,实施云上公安、智能防控大数据战略。建设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立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综合指挥体系,提升重大事件应急协同指挥水平。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实现城市管理运行状态的全面可视和监测。围绕精准管理需求,加快发展安全生产、城镇和农村房屋安全、宗教事务管理、交通治堵、水利、市政设施运行等各方面的数字化专业应用。

5.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应用。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整合和打通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和业务管理系统,构建生态环境主题库和综合管理

协同工作平台,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各相关部门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有力支撑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数字治理、精准治理、智能治理。持续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建筑节能减排管理、海洋生态环境、林业生态保护等专业化应用系统建设。

6. 推进政府运行数字化应用。建设全省统一的“浙政钉”平台,全面推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移动办公,实现办文办会办事、督查督办、在线培训、财政预算、资产管理、后勤管理、绩效管理、档案管理等数字化应用,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精简高效。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公文交换平台,拓展基于电子政务视联网的统一视频会议系统应用,提升政府工作执行力和协同化水平。加快完善统一的电子监察系统,拓展权力运行监察范围,强化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推进依法行政、清廉浙江建设。

(二) 建立一体化技术支撑体系,为政府数字化转型赋能。

1. 建设统一开放的应用支撑体系。构建全省统一的可信身份体系,实现全省统一身份核验。建设全省统一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决策辅助、应急处理等提供电子地图服务。加快完善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为各类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提供安全便捷的网络支付渠道。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深度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在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建设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移动应用开发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搭建统一的政府数字化转型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公共组件集成管理、业务管理、知识管理、智能客服和绩效评价管理。集中建设电子签章(签名)、电子归档、 workflow 管理、搜索引擎、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交互、语言识别、机器学习等公共技术服务组件,为各类政务数字化应用提供标准化开发组件。

2. 建设共建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依托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政务大数据统一支撑平台,实现公共数据资源一体化管理。建立全省统一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完善省公共数据交换平台和共享平台,推进全省基础数据资源向部门数据仓、省大数据中心汇集,强化数据资源统筹规划、分类管理、整合共享。建成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推动全省电子证照库全面覆盖,围绕审批服务、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决策辅助、应急预警等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协同应用,建设各类主题数据库,为政府履职提供数据支持。推进各部门专业档案的数字化、数据化,建设共建共享的档案信息库。加强数据质量治理,建立数据及时更新和

快速校核机制。健全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机制,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加快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建设全省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制度,在确保国家安全、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满足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效益显著的数据开放应用需求。

3. 建设集约整合的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建设全省互联互通的政务“一朵云”,完成“两地三中心”(即同城生产数据中心、灾备中心,异地灾备中心)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全面推行云优先战略,加快各级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服务支撑、安全保障等共性基础资源集约共享。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按需拓展网络覆盖范围,按照相关网络安全标准和要求,加快推进各部门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整合和融合互联。建设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物联网感知体系,统筹各种传感器的选型、空间布局,实现各类物理感知数据共享使用。加快建设“雪亮工程”,推进省市县三级视频共享总平台建设。

4. 建设严密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要求,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建立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重大项目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害信息系统运营单位负责人的数据安全责任,增强各环节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上接国家、下联各市、覆盖各重点行业的网络安全协调指挥体系,全天候感知网络安全威胁,及时开展事件分析、信息通报、协调指挥、应急处置、追踪溯源等工作。构建覆盖物理设施、网络、平台、应用、数据的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推动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在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应用。建立健全云安全运行维护规范,全面提升政务云平台安全运行能力。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对重要数据资源实行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建立数据流动安全评估机制,强化个人和法人信息保护。

(三) 构建三大机制保障体系,营造数字化转型优良环境。

1. 健全政策制度体系。落实《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制定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可信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清理不适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法制保障。制定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建设实施、验收、运

维与安全等管理要求,强化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完善重大项目方案跨部门、跨地区沟通协商机制。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加强安全等级保护,健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和数据保护机制。加快推动数据领域立法,界定政务数据权属,对数据使用、数据开放、数据运营、数据授权、第三方开发利用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统一规范,严格界定服务范围与职责权限,建立数据保护相关政策制度,保障公民数据隐私安全。

2. 强化标准规范体系。按照《浙江省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方案》总体框架,加快构建数字政府标准体系,明确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的总体要求、数据共享、业务管理、技术应用、政务服务、安全运维、系统集成等内容要求。重点推进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对数据汇集、数据平台、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关键领域,优先制定相应技术标准。围绕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数据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材料管理等,制定统一的基础标准规范。构建社会公共服务标准库,提升社会治理标准化水平。推动先进、前沿技术标准制定。加强标准规范的推广实施,对已发布的标准规范及时进行宣传、解读,并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估,推动标准规范全面贯彻落实。

3.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在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加强对政府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和重大项目方案的指导、论证、评估。推动全省数据管理机制改革,构建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协调机制。积极构建管运分离、政企合作的建设模式,探索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作为运营主体,提供数据、平台、安全等技术支撑。依托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建立政府数字化转型研究机构,加强规划标准研究、技术设计咨询。制定数字人才培养计划,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加大数字技能培训与考核,提升公务人员数字化素养。强化各业务部门推进数字化转型的主体责任,营造鼓励数字化创新的氛围。

五、重点工程

(一) 经济调节数字化应用工程。

1. 建设统一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系统。建立浙江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和经济运行基础库,将分散在各级统计、发展改革、经信、科技、财政、建设、税务、海关、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的经济运行信息进行整合共享、关联分析。建设全省微观企业

监测网络、工业经济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的系统性、即时性、精准性、科学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统计局,其他省级有关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建设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自然资源空间数据以及发展改革、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共享空间数据,建立完整的浙江省自然资源空间数据资源体系,提供覆盖全省地上地下、过去未来的空间基础数据支撑与服务,为统筹全省自然资源空间开发,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提供安全、可靠、有效的信息工具和平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3. 建设全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按照统一设计、分级应用、协同共享、闭环管理的要求,建设全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构建一套规划赋码体系、一个规划数据库,实现规划综合管理和辅助规划编制两大核心功能,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强化规划衔接协调,跟踪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进程,推动规划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全面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4.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积极推进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平台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及变更信息,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5. 加快智慧农业云平台建设。建立农业主体、农村“三资”、农业生产、市场行情、农技专家等基础数据库。推进农业业务过程数据与相关领域数据的整合和挖掘、分析,探索建立农业生产经营联网预测分析体系。深化农业生产、美丽乡村建设等数字化应用,提升农产品质量追溯、农机装备和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打造数字田园,建设数字植物(养殖、育种)工厂。(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6. 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搭建财税大数据平台,为财政决策、收支预测、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提供有效支撑。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政府绩效与预算绩效深度融合。拓展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提升为企业和群众服务能力。深化政采云平台建设,加快向全国推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7. 推进商务大数据应用示范。围绕以大数据赋能“利用国际内外两种资源,开拓

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强数据资源、数据分析各环节建设和研究，提高商务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公共服务、决策支持的能力。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应用，推进新型贸易中心数字协同，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消费升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8. 推进审计监督大数据应用示范。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实现省市县三级审计机关与相关部门专业数据库以及全省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的信息共享，构建以公共财政运行安全和绩效审计为重点的电子审计体系，形成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方式，提升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省财政厅）

（二）市场监管数字化应用工程。

1. 建设统一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建设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管信息平台 and “浙政钉”移动执法模块，统一梳理编制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监管清单、裁量基准。建设信用重点监管名单库，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通过平台工具共用、监管信息共享、违法失信共管，实现一家发现、抄告相关、协同监管。通过关联分析内外部市场准入、生产经营、投诉举报、违法失信等主客体数据，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执法监管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综合执法办，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2. 建设重点行业重点物品数字化监管体系。依托电子监管码、射频识别标签（RFID）、二维码等技术手段，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行业、产品加强监督管理，采集生产、使用、检验、检查、执法等环节有效信息，完善数字化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药监局，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3. 深化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将信用信息应用作为必经环节嵌入相关行政管理事项，构建省市县三级全贯通的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体系，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服务。对公共信用状况优良的市场主体，实施容缺受理、办事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对公共信用状况较差的市场主体，实施从严审核、重点监管等惩戒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对象实施有效的市场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4. 建设统一的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电商主体数据库和信用库，建立市场监管

部门和网络交易平台之间的信用信息交互平台,实施电子商务失信联合约束和惩戒。建设网络交易主体和网络交易行为的大数据监测系统,通过网络交易信息采集和建立多维度大数据分析模型,及时发现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建设在线电子证据取证固证系统,为实施网络交易大数据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实现“以网管网”。(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5. 建设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整合国家、其他省级有关单位各类金融风险数据资源,建设集监测识别、预警核查、协同处置、机构监管、统计分析、监督考核等功能于一体的金融风险监管平台,建立各类金融风险监测模型和部门会商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分析研判、预警处置各类金融风险。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地方金融风险网格化排查模块,实现线上线下金融风险监测排查有机融合,增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三) 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工程。

1. 加快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持续迭代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推行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快递送达,大力拓展掌上办事,推行“一证通办”。按照受办分离的原则,推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接入“一窗受理”。按照一件事、一个系统、一个项目库的要求,加快迭代升级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商事登记证照联办。加快数字“单一窗口”建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化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社保、户籍、车辆和驾驶人、出入境等领域网上便民服务。(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2. 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以办事指南咨询为重点,构建政务知识库,引入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政务咨询回复的准确性和智能化水平,优化“浙里办”掌上咨询、掌上投诉用户体验。加快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与“基层治理四平台”等系统全面对接,实现相关办件和事项全链条流转,推动实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省信访局,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3. 深化医疗健康保障惠民服务。加快智慧医疗、智慧医保建设,实现居民电子健康卡与电子社保卡两卡融合、一卡通办。完善网上预约诊疗服务平台,推动医疗费用自助结算、诊间结算和移动终端结算。加强区域医学影像、检验、心电图、病理等共享中心建设,逐步实现检查检验结果电子化流转、互认和共享使用。完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

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互通共享。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实现医保在线移动支付,促进医保公共服务数字化、业务经办便捷化、管理精细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4. 大力推广“互联网+社会保障”。试点发放第三代社保卡,建设社保卡线上统一服务平台和人力社保部门“电子档案袋”。推进数据信息在扩面管理、异地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等经办、服务方面的应用,实现养老保险待遇网上自助测(估)算。(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

5. 加快建设数字教育。基于互联网思维与技术,打造开放众筹、汇聚极致、满足师生家长个性化需求的“之江汇”教育广场,整合各部门和社会力量构建覆盖各个年龄层次、面向终身学习的大教育资源,建设互联网学校、家长学校和教师发展学校,为每一位学习者开通网络学习空间。加强教育大数据仓建设,努力开创新型学习空间和方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6. 建设综合交通出行服务平台。推进综合交通系统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开放,建设综合交通应急指挥系统、联网售票系统、公众出行服务信息系统,建成浙江省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为群众高效、便捷、安全出行提供支撑。推进城市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实时感知、瞬时响应、智能管控的新型智能交通管理体系,方便公众出行、缓解城市拥堵。(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7. 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着眼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快梳理各相关部门救助职能,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实现救助数据即时归集,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确保救助对象更早发现、救助工作更快开展、救助行动更为精准,避免救助不足和重复救助现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8. 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基于政务“一朵云”建立文化和旅游基础数据资源目录,采集和完善文化和旅游基础数据,推进文化遗产资源及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馆藏资源数字化。打造一体化文化和旅游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文化和旅游资源一张图导览。全面提升智慧文旅管理、服务、推广及体验水平,加快发展智慧文旅乡村(社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 社会管理数字化应用工程。

1. 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加快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基层业务协同平台,打通省市县各级部门条线信息系统和各县(市、区)基层平台,实现基层治理信息数据一

网统揽。按照全省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全科网格管理信息子系统,优化完善各县(市、区)基层平台,推进社会管理服务、信息分析研判等深度应用,实现网上网下事件闭环式管理、自动化流转、联动式协同、可视化指挥、智慧化分析。(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2. 推进数字城管建设。拓展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在城市管理、行业监管中的应用,汇聚智能化感知设备获取的海量数据和系统业务数据,构建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实现城市运行状态预判、预测、预警。开发城市管理综合指挥智能化应用,实现城市运行状态可视化监测、日常管理和应急的联动指挥。(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3. 推进云上公安智能管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人员智能管控,提升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精准化预警管控水平。加强重点车辆智能管控,为防范打击各类犯罪和动态管控重点人员提供数据支撑。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物品智能管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异常情况。提升涉毒违法犯罪预测预警预防能力,通过数据的融合计算,预警涉毒行为、异常行为和热点区域。(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4. 加快智慧消防建设。在全省推广应用智慧用电、智慧用水、远程监控、智能预警等火灾防控新技术、新产品、新手段。汇集各地智能防控系统数据,提升分析研判和靶向防范能力,实现数据资源汇集整合、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火灾形势预判预警、灭火救援精确指挥、社会监管协同合力、火灾事故有效控制。(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应急管理厅)

5. 推进水管理平台建设。大力推动水利业务数字化和水利工程智能化管理,加强河湖库塘等水工程的安全监测和运行监控,全面监测降雨、江河水位流量、可用水量、用水量、用水效率、农村饮用水和水域等情况;探索建立用水户和区域用水预警体系、洪水预报预警体系、工程联控联调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水保障,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决策支持。(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6. 加快“雪亮工程”建设。按照“一总两分、四网四平台”模式,依托视联网技术,推进省市县三级视频共享平台建设,实现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全联网,提升视频信息智能化应用水平。(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大数据局)

(五) 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应用工程。

1. 建立生态环境主题库。基于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立生态环境主题库,制定全省

生态环境信息交换共享数据清单,建立各职能部门生态环境相关数据的共享常态化机制,实现全省范围内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生态环保信息共享。建设全省污染源数字化档案库,实现全省各类污染源管理“一源一档”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2. 构建全省生态环境全要素态势感知“一张网”。建设陆海统筹、天地一体、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与态势感知“一张网”,对全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土壤、海洋、辐射、生态环境状况等环境全要素进行实时态势感知,并对各类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存储、展示。逐步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集成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3. 建成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协同“一张图”。强化信息化调度、协同和指挥能力建设,为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事前预警、事中研判、事后时空分析。通过数据分析,强化追根溯源、污染推演、变化复盘、预警预测等功能,提高环境科学决策水平。(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4. 建立自然生态资源监管“一本账”。以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统筹监督管理为目标,建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使用的自然生态资源综合信息监管系统,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协同保护,以及对土地、矿产、水、林木等资源要素的综合管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5. 建立生态环境治理应用服务中心。以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攻坚行动为抓手,对生态环境数据进行加工分析,通过“浙政钉”“浙里办”向政府、公众和企业输出环境数字化产品,提升政府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六) 政府运行数字化应用工程。

1. 加快“浙政钉”移动办公平台建设。运用钉钉建群、即时消息、短信、邮件、语音、视频等功能,推动各类办文办会办事、督查督办、信息报送、工作交流、应急处置等政务工作实现移动化、协同式办理,将政务钉钉打造成政府系统24小时全天候的指挥平台、督查平台、反馈平台和沟通平台,推进政务办公数字化、扁平化、高效化。(责任单位:

省大数据局、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2. 建立重点工作督查考评系统。围绕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建立重点工作督查落实信息系统,实现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进展过程、完成情况等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实施督查、及时反馈和绩效评估。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政府绩效评估体系,提升绩效管理的科学性。(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3. 完善统一的电子监察系统。将各类行政权力运行、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基层治理四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等运行处置情况全面纳入监察范围,形成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实现实时动态监管和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4. 建设统一的数字档案系统。面向各个业务应用系统搭建统一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明确业务应用系统的归档模块功能和接口规范,实现对归档公共数据和电子文件的统一接收、集中保存、规范管理和提供利用。打破档案数据孤岛,完善一网查档、百馆联动的网上查档机制,推动掌上查档、电子出证。(责任单位:省档案局)

(七)政府数字化转型公共支撑平台建设工程。

1. 建设全省统一的可信身份体系。覆盖公民、法人、政府工作人员三大群体范围,接入、整合多种认证方式和认证源,对接公安部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和市场监管总局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推动各类部门自建电子身份认证(CA认证)系统互认互信。全面推进全省各级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一处认证、全网漫游。基于“浙里办”APP存放可信的网络身份证,实现刷脸认证、扫码认证。(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2. 加快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公共信用产品主题库,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覆盖所有主体的信用档案。研究开发涵盖信用发布、查询、异议、修复等功能的信用应用工具支撑系统,逐步实现与各地、各部门综合性平台和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为信用应用提供数字化支撑。以信用评价、信用档案、红黑名单三类通用型信用产品为重点,不断提高公共信用产品质量。结合行业(领域)业务需求,深度挖掘数据,不断丰富信用产品种类,拓宽信用应用领域,为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信用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3. 加快建设全省政务“一朵云”。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安全可控的

要求,加快推进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联通等基础设施支撑。统筹全省政务云各节点技术标准规范,加强基础设施资源调度和运维监控管理。按照业务容灾和数据备份不同要求,逐步建立“两地三中心”分布式云节点。(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4. 完善全省公共数据共享体系。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推进全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数据交换和共享两大平台,深化电子证照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库等五大主题库建设,强化数据标准、安全、运维三大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5.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在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基础上,编制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清单,完成全省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按照依法保障信息安全、逐步分级开放的原则,加强数据清洗、脱敏工作,推动数据安全开放。(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6. 加快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升级。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体系,整合各部门分散的互联网出口。按照网络信息的涉密属性和敏感程度,对现有网络应用进行清查、梳理和分类,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主干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加快推动各类部门业务专网根据业务性质,分类迁移至政务外网或政务内网。(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7. 建设全省网络安全协调指挥体系。按照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要求,构建网络安全协调指挥体系。纵向实现省平台与国家平台、各市平台业务贯通,横向实现与省内各涉网监管及行业主管部门业务联动,全面实现我省政府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综合监管一体化,打造政府数字化转型网络安全坚实屏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

六、实施保障

(一)健全工作体系。各地、各部门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与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按照一个项目、一个专班的要求,建立重大工程跨部门、跨地区协同推进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可持续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有效支撑数字化业务系统平稳高效运行。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协同做好电子政务项目立项、预算等管理工作,杜绝重复建设。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等负责协同抓好网络安全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省司法厅负责加强法制保障工作,清理不适应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省人社保厅负责研究制定政府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的行动计划。

(三)强化政企合作。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管理作用与市场活力。探索建立灵活的政企合作机制,制定政府购买相关信息化服务管理办法,鼓励企业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咨询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开发、运营维护等专业服务。健全对第三方服务的管理制度,确保政府对核心业务和数据资源的有效监管。

(四)加强示范引领。统筹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综合试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试点、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试点等工作。建立试点示范和推广机制,实施一批政府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鼓励各地在顶层设计框架下创先争优,开展政府数字化转型应用试点,形成最佳实践并在全省推广复制。

(五)加强督促考核。将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纳入省政府部门绩效考评体系。开展重大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建立规范化管理档案,加强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和考核监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 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操作办法由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省人社厅牵头,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等参与)

(二)加强困难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完善企业用工监测制度,加强困难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情况监测分析,定期研究会商,提出应对预案。指导困难企业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对可能出现的规模性裁员,主动进行失业预防、调节和控制,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及时做好职工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工作,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加强企业间、地区间劳动力余缺调剂,促进失业职工及时实现再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提供相关就业服务的,可根据其服务成效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省人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等参与)

(三)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提高商业银行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按照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信贷准入、利率定价、债券融资、会商帮扶、专业咨询等方面给予精准支持。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自主创业就业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人员及其配偶除有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记录外没有其他贷款的,可同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

出的经办银行、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各地要充实创业担保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及奖补。(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各地要根据实际需求,加强创业平台建设,或在现有各类创业平台设立专区,为重点人群创业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认定一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财政给予每家省级示范基地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县两级要对成效突出的创业孵化基地加大支持力度。(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青年就业见习扶持。将就业见习政策对象扩展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并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鼓励探索创新就业见习模式,提高见习组织化程度。对吸纳见习人数多、促进就业成效好,被认定为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单位,省财政给予每家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省人社保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参与)

(七)保障劳动者公平就业权利。各地要健全源头预防和市场监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强化线上线下招聘行为日常监管,依法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防止和消除各类就业歧视行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义务,确保发布的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引导用人单位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观念,营造公平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省人社保厅负责)

三、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

(八)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社保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省人社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九)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通过项目制培训、校企合作培训等形式为失业人员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服务,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

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省人社保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参与)

(十)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1年以上。(省人社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四、做好失业人员帮扶

(十一)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可在常住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援助。提升基层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深入推进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对建设成效突出的,给予一定奖补。(省人社保厅牵头,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等参与)

(十二)加强就业援助工作。各地要切实将就业困难人员作为优先服务对象,进一步优化登记认定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分类帮扶和全程跟踪服务,提高就业援助精准度,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各地可根据需要,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安置失业职工中的就业困难人员。(省人社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十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对象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医保局、浙江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坚持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加强资金保障,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统筹做好本地区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

(二)明确部门工作分工。人社保部门要统筹协调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综合评估经济形势变化,注重发挥产业和投资政策对就业的促进效应。财政部门要多渠道筹措促进就业所需资金,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经信、教育、科技、民政、商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

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群团组织要主动服务大局,提出意见建议,开展更多有利于稳定和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

(三)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证明材料,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加强信息化建设,将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失业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群众、基层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

各设区市政府要在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出台实施细则,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细化补贴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地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有关情况和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人力社保厅。

已有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0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进一步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省政府决定根据日常督查情况,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支持。现将有关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突出,实现率和满意率位于全省前列的市、县

(市、区),在省级事业单位改革精简收回的事业编制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省编办、省委编办负责,该激励措施暂定实施1年)

二、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和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安排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其在农业农村改革试验试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方面先行先试。(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对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枢纽建设,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1家,优先支持其在境外发债融资、申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创建“一带一路”试验示范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国家“一带一路”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外资项目优先纳入省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双向推进计划,给予重点跟踪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四、对推进大湾区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安排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对重大战略平台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对推进大花园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支持“诗画浙江”(四条重点线路)资金时予以倾斜,在申报中央预算内生态文明专项资金、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领域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对推进大通道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补助资金、申报国家各类试点示范、安排省级各类试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七、对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动能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数字经济重大产业布局、工业互联网拓展、重大项目落地、各类试点示范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对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创建、星级小微企业园建设以及智能化技术改造、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等试点示范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经信厅负责)

九、对推进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

金时予以倾斜。(省商务厅负责)

十、对落实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承接国家有关试点工作方面给予支持,对承接有关重大创新试点任务并作为推广案例的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省大数据局负责)

十一、对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设区市,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载体建设、红色旅游保护开发等工作中给予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十二、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级补助资金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在安排辖区内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给予适当政策倾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三、对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市县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省教育厅负责)

十四、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表现优异的县(市、区),在安排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在原有资金安排基础上增加 10% 的奖励。(省民政厅负责)

十五、对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力度大、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安排财政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省人社保厅负责)

十六、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建设指标优良的设区市,在安排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等方面予以支持。(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七、对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中央和省扶贫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八、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设区市,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项目给予优先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十九、对财政预算执行、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县(市),省财政利用收回的存量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等,在省与市县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批而未供土

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较好的市、县(市、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用于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项目建设。(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十一、对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对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拟上市企业加大工作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十二、对实施科技新政、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业创新生态系统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重大科研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优先支持建设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省科技厅负责)

二十三、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能源消耗总量指标在用能权交易中给予倾斜,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上给予倾斜,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十四、对落实投资新政、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优化投资结构等工作成效较好的市、县(市、区),在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补助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建立健全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省级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督查激励措施,做好宣传解读、指导服务、跟踪问效等工作,确保各项激励措施落实到位;要研究督查激励措施配套实施办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简化操作,优化流程,创新统计评价方式,防止增加地方负担。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奋勇争先,积极争取、用足用好激励措施,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条件的设区市可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放大激励效果。省政府办公厅将对激励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对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从 2019 年起,省级有关部门于每年 3 月 1 日前,根据国家、省级以及本部门组织开展的督查活动情况,提出拟予激励地方的建议名单,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统筹组织相关评估筛选,并开展激励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准确掌握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情况,确保政策性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发〔2018〕61 号)精神,省政府决定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以下简称大清查)。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清查时点。以 2019 年 3 月末(统计结报日)为清查时点。

(二)清查范围。全省范围内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的商品粮。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地方储备粮等。

(三)清查内容。

1. 库存粮食数量。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承储企业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等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政策性粮食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主要指标。

3. 政策执行情况。对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及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

二、清查步骤

按照准备、自查、普查、抽查、整改 5 个步骤,有序推进大清查工作。

(一)扎实准备。2019 年 3 月底前,做好粮食库存统计数据分解登统、检查器具配备、文件资料梳理、粮食货位整理等准备工作;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大清查工作,并认真做好检查人员动员培训。省、市、县(市、区)分级制定大清查工作方案,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工作时间表。纳入清查范围各类粮食承储企业要如实反映

粮食库存情况。对已销售出库的粮食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核减当月统计账,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计入相应结算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增库存。严禁以虚购虚销方式掩盖亏库。

(二)认真自查。2019年4月底前,县级以上政府要组织督导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含中央和地方企业),严格按照大清查各项要求进行自查。中储粮直属企业对其管理的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中储粮浙江分公司备案;其他中央企业和地方粮食企业对本企业及其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政策性粮食质量扦样和检验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由省粮食物资局另行制定下达。

(三)全面普查。2019年5月底前,由省政府统一组织,各设区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承储企业库存粮食逐货位进行检查。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原则,择优安排检查人员。中储粮直属库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由中储粮浙江分公司牵头检查,当地粮食等部门参与配合;地方粮食企业和除中储粮以外的其他中央企业管理的承储企业及其租赁库点,由当地粮食等部门牵头检查,中储粮系统参与配合。

(四)重点抽查。省政府将适时组织抽查,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自查和普查情况进行抽查。同时,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抽查的准备。

(五)汇总整改。各地要在全面检查粮食库存的基础上,逐级汇总检查结果,编报相关报表和检查工作报告。2019年6月底前,各设区市政府、中储粮浙江分公司要向省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交粮食库存清查结果和工作报告,同时提交所有承储政策性粮食企业明细到储存货位的粮食数量和质量数据库。对大清查发现的问题,各地要督促企业狠抓整改落实,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整改。

三、责任划分

把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贯穿大清查全过程,认真落实承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

(一)自查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企业自查的第一责任人,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由承租企业负责。中储粮在浙直属企业对其管理的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负全责,中储粮浙江分公司负连带责任;其他中央企业的在浙直属企业和地方粮食

企业对本企业及其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负全责,上一级主管单位负连带责任。

(二)普查责任。由中储粮浙江分公司牵头的普查组,对直属库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中储粮浙江分公司负连带责任;由各设区市粮食等部门牵头的普查组,对其他粮食企业及其租赁库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各设区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连带责任。省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对普查组织工作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省粮食物资局作为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大清查日常组织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单位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大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创新工作方法。对纳入清查范围的企业粮食库存,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全程留痕。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加大对重要问题线索和涉粮案件的核查力度。加强政策性粮食“三个异常”(交易异常、资金异常、运输异常)监测,拓宽问题线索发现渠道。从严掌握实物库存检查方法,强化对银行信贷和财政补贴资金的账务核查。运用大数据、智能粮库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大清查效率。及时处置“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转办的问题线索,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三)严肃清查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大清查工作的任何活动;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清查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反纪律、不担当、不尽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

(四)加强案件核查。各地要高度重视大清查期间的举报案件受理和核查工作,建立案件处理相关制度。对发现的涉粮案件,要及时安排精干力量进行查处,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责必问、有错必纠。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按照厉行节约、降低成本、足额保障、分级负责的原则,安排落实大清查工作经费。省级负责的全省粮食库存清查组织、培训和质检等相关经费,由省本级财政承担。市、县(市、区)粮食库存数量、质量清查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六)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大清查政策要求和方法步骤,提高工

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宣传报道,关注舆情动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农家传统特色小吃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8〕1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农家传统特色小吃(以下简称农家小吃)是指由历史传承、凝聚乡村传统文化、具有地方特色和特定口味风格的农家小吃美食。发展农家小吃产业是实现农产品转化升值、提高粮食安全系数的重要路径,是助推精准扶贫、农民就业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是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乡愁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为加快推进农家小吃产业发展,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助推乡村振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要求,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主要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农民主体,传承文化、注重创新、特质发展,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产业联动,省级搭台、县级主推、各方参与,推动农家小吃产业经营规范化、工艺标准化、主体组织化、产品品牌化建设,着力培育一批职业化专业化农家小吃生产经营主体、特色村、原料基地,做大做强农家小吃产业,着力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品牌,使农家小吃产业成为振兴乡村的重要力量。

二、工作举措

(一)科学规划布局,明确发展重点。各地要对农家小吃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挖掘一批具有产业规模、发展潜力、地方特色、历史文化底蕴的农家小吃,明确发展重点,培育发展农家小吃产业。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制定农家小吃产业振兴规划,注重与农业、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完善产业布局,建立起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富有活力、规范有序的产业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集展示、销售于一体的农家小吃特色街区,引导经营主体集聚发展,将农家小吃打造成对外交流的新名片。

(二)注重传承创新,确保质量风味。坚持传承与创新的结合,加强对农家小吃传统技艺的分析,研究提炼最佳配方、技术流程,形成技术规范,传承传统的“乡愁”味道;在传承好传统技艺、风味等核心要素的基础上,根据人们消费习惯进行改良,完善制作工艺,提升“乡愁”味道,使农家小吃更加符合人们的口味和消费需求。加强源头管理,严格选材,推进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采用二维码等技术,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积极推进农家小吃商标注册、品牌打造等工作,支持有代表性的农家小吃注册集体商标,争取原产地保护。

(三)培育现代主体,增强经营能力。加强对农家小吃从业人员的培训,将其纳入职业农民培训、农业领军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提升从业人员技艺水平、经营管理水平,着力培养一批综合管理型、工匠型、领军型人才。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农民、中式烹调师职称评审,加强农家小吃制作大师、名师、高级技师、技工的培养。鼓励经营主体改造升级生产设施设备,强化制作工艺和质量控制,提高生产效率。支持农家小吃由传统家庭生产经营向现代作坊式生产经营转变,有条件的向规模化企业化生产经营发展。

(四)推进产业联动,提升经营水平。引导规模经营主体与农业生产者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建立原辅材料种养基地或采购基地,促进农家小吃产业与现代农业联动发展。支持有条件的规模经营主体建立从原辅料生产、加工制作、物流配送、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支持经营主体联合经营,组建合作社,培育发展农家小吃特色村,抱团闯市场。支持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集特色美食、农事体验、休闲旅游等为一体的农家乐,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生产经营企业或特色街区,带动农民群众发展农家小吃产业。推进农家小吃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包装、统一器具等,发展连锁经营、线上线下融合等现代流通业态,提升农家小吃产业化经营水平。

(五)讲好小吃故事,弘扬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农家小吃蕴含的人文历史故事,丰富其文化内涵,使之成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加强传统经典配方、生产工艺、制作方式的整理和传承,传播特色文化。鼓励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基地。引导新闻媒体通过现场体验、品尝之旅、采风活动等多种途径,挖掘、弘扬农家小吃文化。

(六)加强公共营销,拓展市场空间。政府部门要搭建平台,加强公共营销,充分利用浙江农业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展示推广农家小吃,举办农家小吃交流、技艺大师竞赛等活动,组织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农事节庆活动,引导农家小吃生产经营主体与经销商对接,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新零售企业合作。推进农家小吃进酒店、进学校、进食堂、进社区、进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组织参加省内外相关展示展销活动,帮助农家小吃“走出去”,扩大销售半径,成为弘扬中华文化的载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农家小吃产业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其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摆上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发展规划,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二)加强政策支持。鼓励市县统筹有关支农资金,支持农家小吃产业规范化、标准化、组织化、品牌化建设。对建设农家小吃加工配送中心、原辅料基地的用电、用水、用地等按规定予以支持。落实国家关于扶持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征管程序,减轻税费负担。

(三)增强工作合力。各级政府要明确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农家小吃工作。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建设、卫生健康、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税务、消防、电力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出台和落实相应支持政策措施。各级供销社要充分发挥经营优势,将农家小吃作为为农服务的重要内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广泛宣传发展农家小吃产业的重要意义和成功典型,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我省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基金持续保障和抗风险能力,根据《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制度统一、分级管理,在全省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强化各地基金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和省级调剂金安全高效使用,推进我省工伤保险制度持续健康运行。

二、主要内容

(一)筹集标准。自2019年1月起,各地将当期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1.5%划入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工伤保险费收入(科目编码1020401)”下增设“工伤保险费缴费收入(科目编码102040101)”和“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科目编码102040102)”目级科目。

各级税务部门将当期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就地缴入国库,国库按1.5%、98.5%的比例进行分成;其中,1.5%反映到“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目级科目,98.5%反映到“工伤保险费缴费收入”目级科目。

(二)申请条件。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参保范围、费率政策、认定鉴定办法、待遇支付标准等规定,统一经办流程,完善信息系统。达到以上要求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省级调剂金:

1. 上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能力不足6个月;
2. 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出现赤字。

(三)调剂比例。符合调剂条件的,省级调剂金调剂比例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实际收

支缺口额度的50%，省级调剂金原则上每年拨付一次。对于连续两年以上需要调剂的地区，从第二年起，适当降低调剂比例。

(四) 调剂程序。

1. 申请。

符合省级调剂金申请条件的，由当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于每年5月底前向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递交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1) 工伤保险参保和征缴工作完成情况；
- (2) 行业基准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政策执行及调整情况；
- (3)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
- (4) 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 (5) 申请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的数额和测算依据；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审核。

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后，提出省级调剂金分配方案，并报省政府审定。

3. 拨付。

省级调剂金分配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下达省级调剂金补助通知，省财政厅按规定开具电子划款指令或纸质划款凭证，国库据此将省级调剂金划转至各地核算工伤保险基金的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各地财政部门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下达的省级调剂金补助通知按规定入账，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对上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能力不足3个月且当期发放确有困难的地区，可酌情预拨一定额度的省级调剂金。

4. 报告。

各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应当在次年3月底前，将省级调剂金实际使用情况分别向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书面报告。

(五) 监督管理。

1. 省级调剂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2. 各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负责对当地省级调剂金进行核算和管理，并加强监督。

三、组织保障

各地要高度重视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工作,按时足额上缴省级调剂金,严明财经纪律,确保专款专用。进一步压实责任,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加强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和精算,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加强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工伤事故发生,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基金监管,提高省级调剂金的管理使用效率,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 期(总第 1219 期)
1 月 1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